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姚记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4，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30年1月24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1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9月14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姚记转债；债券代码：127104）于2026年9月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根据相关规定，姚记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4日）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181,5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3,317,152.4/417,767,262×10=1.99434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4343元/股。

公司自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7,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17,759,762变更为417,767,262股。同时，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新增回购股份115,7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持有1,181,500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6年0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6-065）。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和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417,767,262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181,500股后的总股本416,585,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83,317,15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自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7,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17,759,762变更为417,767,262股。同时，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新增回购股份115,7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持有1,181,500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17,767,262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181,500股后的总股本416,585,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11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之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之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34,803	18.99	0	79,334,803	18.99
高管锁定股	78,484,803	18.79	0	78,484,803	18.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0,000	0.2	0	850,000	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424,959	81.01	7,500	338,432,459	81.01
三、股本总数	417,759,762	100	7,500	417,767,262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3,317,152.4/417,767,262×10=1.99434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4343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和《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董事会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咨询联系人：卢聪、檀毅飞、左雪薇

咨询电话：021-69595008，021-53308852

传真电话：021-6959500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4，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9.58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9.38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9月1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12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张，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00.00元。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姚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3元/股。

2、因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1.53元/股调整为2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因股权激励行权，"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0.61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4、因股权激励行权、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0.60元/股调整为2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因股权激励行权，"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0.08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6、因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0.06元/股调整为1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1、股权激励行权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及可交易日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1月13日。

自2026年6月4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引起公司股本增加21.4万股，行权价格为12.76元/股。

2、权益分派实施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及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P1=(P0-D+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1）自前次转股价调整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

K1=214,000/417,510,290=0.0513%，A1=12.76元/股；

（2）2026年中期权益分配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

D=0.199434元/股

"姚记转债"前次调整后的转股价P0=19.58元/股，综合上述各事项的影响，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D+A1×k1)/(1+k1)=19.3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9.58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14日（即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5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30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9月14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4日，公司每股派送现金0.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一）历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50元/股调整为24.3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 83,317,152.40元/ 417,767,262股= 0.199434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4.50元/股-0.199434元/股≈24.3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3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5.7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4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816,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州奥兰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李荣虎、苏州晨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吉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名交易对方购买江苏曾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曾瑞智控"）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得凯；证券代码：301309）自2026年3月2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停牌期间，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的概述

经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IMD-1005药物分子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飞生物"）、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合力"）（以下统称"合作方"）于2025年8月2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合作事项尚需获得合作方亚飞生物董事会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之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亚飞生物及亲合力《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的通知函》（以下简称"《终止通知函》"）。根据《终止通知函》所述，因合作方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在研管线优先级的综合考量，经审慎决策，合作方确定现阶段由其自主推进IMD-1005项目在约定区域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工作，暂不采取对外授权许可方式与第三方开展合作。鉴于合作方前述战略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即亚飞生物董事会批准）未能成就，本次合作事项实质上已终止推进。

三、协议终止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系合作方亲合力及亚飞生物基于自身战略布局与研发管线优先级调整所作出的单方决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即亚飞生物董事会批准）未能成就，协议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亦未向合作方支付任何款项，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开展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合作方出具的《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 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收到法院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矿业"）于2026年9月4日收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雅加达行政法院电子法庭系统送达的案号为271/G/LH/2026/PTUN.JKT的诉讼案件（以下简称"案件"）通知，达瑞矿业成为案件第二介入被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RAINIM PURBA等11人

被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部部长/环境控制署署长

第二介入被告：达瑞矿业

诉讼标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部部长/环境控制署署长签批的2026年第1437号决定书，即《关于达瑞矿业在北苏门答腊省达瑞县Silima Pungga-Pungga乡开展铅锌矿采矿活动的环境可行性决定（SKKL）》（以下简称"环境可行性决定批复"）

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暂缓执行2026年1437号环境可行性决定批复；要求裁定环境可行性决定批复无效或不产生法律效力；要求被告撤销环境可行性决定批复；要求被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达瑞铅锌矿项目环境可行性决定批复合法有效，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认为达瑞铅锌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并经专家评审通过，达瑞矿业将配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部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9月4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六年（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2.00%，计息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日），利息为100×2.00%×49/365≈0.27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9月4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